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和投资是为推动公司版权产业发展，集聚优势版权资源，助力主业发展而做出的，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